

超時工作「補水」終院敗訴

公院醫生候召判獲補假

公立醫院醫生向醫管局追討超時工作補償一案，經過長達七年多的訴訟，並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昨日先後駁回醫生及醫管局的裁決，並維持上訴庭早前頒下雙方互有勝負的裁決，醫生超時工作並沒有額外補水或補假，醫生於假期時候召，可獲補足一日假期。終院亦裁定醫管局需支付醫院醫生一半的訟費。

終審法院於上月尾就此案聽取控辯雙方的陳詞，並在考慮約二十日後，即頒下長達四十二頁的書面判詞，一致裁定公立醫院醫生及醫管局的裁決，其中兩名終審庭常任法官包致金及陳兆愷均對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大表讚揚，但醫生必須跟從與醫管局簽訂的合約行事。

醫局需代付一半訟費

終院常任法官李義於判詞指，在公立醫院醫生就超時工作的問題上作出的上訴，他指合約規定醫生一周工時為四十四小時，但現時他們一周平均工時均超過八十小時。不過據醫生與醫管局的僱員合約，已經列明醫生須超時工作，而且亦都列明不論超時多少，都一律獲得三千五百元的額外津貼作為補償。李官指雖然該合約條文於九〇年確立，現時醫生的薪酬已很不同，但該條文至今仍未適用，醫生簽合約時亦確知道此內容，李官亦指不會判斷該合約是否需要更新。

李官又指雖然合約有一句寫明超時工作可獲得補償，不過他認為代表醫生的律師只是單理解此句而沒有將其餘條文一併理解，因為該些條文已說明該三千五百元是作為補償。另外，醫生一方又指條文不限他們的補假日數，

但李官指就此宗上訴的個案，以醫生們的計算，單是梁家駒醫生十年間累積的假期已有三千七百多日，合約訂立時不可能會以此方法來計算假期，故李官最終駁回醫生的上訴。

就醫管局的上訴方面，公立醫院醫生假期時候召工作，醫管局認為應以每小時計算候召補償。不過李官認為《僱傭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僱員放假，應有權自行決定如何利用假期，僱員並沒有責任在假期為僱主工作。但現時醫生候召時要於三十分鐘內回到醫院，且不能喝酒等，有諸多限制，根本不能說是放假。醫生無論是在休息日或者公眾假期候命，都不算是放假，故駁回醫管局上訴。

訴訟糾纏長達七年半

這宗訴訟由入稟至今已糾纏了七年半，二〇〇二年時，由現為立法會醫學界議員、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前主席梁家駒，聯同一百六十五名公立醫院醫生，集體控告醫管局違反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追討超時補償。及後醫管局與轄下四千名醫生中的九成人達成和解，估計醫管局動用近五億元。此案的一百六十五人當中亦只有一百人繼續訴訟。



梁家駒(右)對終審法院裁決表示失望，認為未解決醫生超時工作問題，會再諮詢法律意見。旁為前線醫生聯盟副主席蕭旭亮(本報攝)

周一嶽：超時訴訟雙輸

【本報訊】拉鋸多年的公立醫院醫生向醫院管理局追討「超時補水」案件，終審法院宣判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坦言，「案件由第一日開始，雙方都已經輸了，信任破裂」。為「手足」出錢出力的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駒對裁決表示失望，無法解決醫生嚴重超時工作的問題，認為判詞有不清晰地方，會諮詢律師的意見，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周一嶽坦言，「這案件由第一日開始，我覺得雙方都已經輸了」，當時基本上是醫生與管理層在信任方面破裂，導致有未曾完全醫好的「病」。對於終審法院的裁決，他表示尊重，並指現時醫管局安排相當多的高級醫生當值，若有任何突發事件，他們隨時回醫院幫助。他已要求醫管局看清楚判詞，作詳細的分析後，再研究如何平衡工時與醫療制度。

立法會醫學界議員梁家駒說，終審法院處理不到醫生嚴重超時工作，影響醫療服務質素的問題。他說，判詞當中有不清晰地方，法官以為駐院醫生在連續工作三小時後，再超時工作會有津貼，事實並非如此，將諮詢律師意見，是否有其他渠道，可以要求終審法院澄清。他亦說，法官對醫生合約條款不理會，忽略有同事若超時工作，可以有補時而無津貼的情況。

45%醫生指超時損臨床判斷

梁家駒亦引述一項公立醫院醫生超時工作調查說，今年九月訪問三百多名醫生，當中有七成每周工時超過五十五小時。他說，有四成五更認為超時工作影響臨床判斷，有百分之八會發生交通意外，更有超過百分之三坦承會增加出現醫療失誤的機會。他認為有需要制定標準工時，按工作量合理地分配人手，並非限定工時的多少。



周一嶽認為醫生超時補水訴訟是雙輸局面(本報攝)

前線醫生聯盟副主席蕭旭亮亦說，擔憂裁決會令醫管局停止改善醫生工作環境，要求醫生持續長時間工作，「現時平均每月需當值五次，最長九、十次，時間由早上九時至翌日下午一時」，故醫生才要求連續工作三十小時後有補假。

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表示，非常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代表醫管局與醫生的七年訴訟畫上句號，認為事件中無誰勝誰負。他說，醫管局會按照法庭裁決的原則，制定清晰指引，以不影響服務為原則；暫時未計算賠償金額，相信數目不少。他強調，明白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大，零六年起已實施多項削減工時的措施，未來會繼續增聘人手。

民主黨「嚴人寬己」惹反感

解釋前後矛盾 甘誠信受質疑

【本報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早前涉求愛不遂解僱女助理，事件廣受市民關注。一項調查發現，逾八成受訪者認為甘乃威解釋前後矛盾，質疑其個人誠信；近六成人認為甘乃威應辭去立法會職務。負責進行調查的監察議員誠信關注組要求立法會嚴肅處理事件，並要求民主黨勿以「嚴人寬己」的態度來處理。

為了解市民對甘乃威求愛不遂解僱女助理事件的意見，監察議員誠信關注組本月十五至十八日，訪問了一千一百五十九名市民，調查結果發現，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訪者認為甘乃威解釋今次事件的說法前後矛盾，對其誠信作出質疑；百分之七十六受訪者認為如果甘乃威多次向女助理示愛，已屬騷擾；近百分之六十三的受訪者說，不會接受立法會議員性騷擾下屬。

此外，百分之五十七的受訪者認為，甘乃威應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更有近百分之八十二的市民要求民主黨開除甘乃威黨籍。

監察議員誠信關注組主席余智榮表示，調查共訪問了四百多名男士及六百多名女士，當中不少女受訪者對事件表現激動，強烈要求甘乃威辭職；此外，不少受訪者不滿民主黨

以「嚴人寬己」來處理事件，要求民主黨認真跟進。關注組發言人王文傑及李世榮則要求立法會嚴肅處理今次事件，甘作為立法會議員亦必須向市民作出清楚交代和為事件負責。



左起：王文傑、余智榮及李世榮要求立法會嚴肅處理甘乃威事件

弟購西環舊樓改建酒店

邱騰華：不涉利益輸送



【本報訊】電燈風波未平息，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家人再受波及。前日有網民在社交網中張貼文章，稱邱騰華胞弟邱騰達於施政報告出爐前購入西環舊樓改建酒店，有利益輸送之嫌。邱騰華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時強調，他沒有向其弟透露任何政策內容，而他的工作範疇與發展局完全無關，否則他一定會作出申報。

邱騰華(左圖)昨在一個電台節目上，就利益輸送的傳聞親自解畫：「當然係完全無啦，這個亦唔係我嘅工作範疇。」他說，他的弟弟從事酒店物業的工作是眾所周知的。當有傳媒前晚向他查問時，他立即致電其弟查詢，得悉有關的物業早於去年已經購入，並已獲城規會批准，所以與今年的施政報告完全無關。

前日有網民於社交網站facebook張貼文章，指斥邱騰華向其弟邱騰達輸送利益，令其可「未卜先知」地知悉施政報告的廠廈補償政策。該文章稱，邱騰達任職執行董事的蒂邦，早前購入西環文咸西街及德輔道西舊樓，佔地一萬四千五百多平方呎。而有關物業將會發展成爲一間經濟型酒店。

有報章發現該文章後，隨即向邱騰華查詢，而邱騰華稍後也透過發言人作出回覆。發言人強調，邱騰華並沒有參與發展局的工作，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否則他一定會申報，所以有關謠言是全無根據。

外遊警示內地台灣屬本土地區

【本報訊】外遊警示制度昨起生效，有議員批評，制度覆蓋六十個國家，卻沒包括內地和台灣。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英美的警示制度都不包括本土地區。內地、台灣別除名單外，不代表當局不留意其旅遊風險，而是在特殊情況下作適當處理，確保在外港人安全。

李少光昨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施政報告中跟保安局有關的措施。李少光說，外遊警示制度昨生效，以黃、紅、黑三色標示由低至高的人身安全風險，覆蓋六十個港人常去的國家，並設網頁供市民查閱。民主黨張文光質疑為何沒包括內地和台灣：「很少人去冰島、塞浦路斯包括在內，卻沒內地和台灣，任何地方都有天災人禍和旅遊風險。」他指，旅遊公司日後是否出發、退款、遊客有沒有保險索償，或跟警示制度掛鈎，擔心港人到內地或台灣旅行沒退賠賠償。

李少光回應指，跟旅遊業界商討後，得出六十國家名單。根據英美情況，只列出國外旅遊警示：「在英國，伯明翰有事不會警示；加州有動亂，美國政府都不會叫人們不要去。」他補充，會在特殊情況下作適當處理，確保在外港人安全。

民建聯黃容根關注到酷刑聲請申請有否上升。李少光說，現時滯留香港的聲請申請人有五千六百人，新申請人多從內地偷渡來港。「以前偷渡客上岸會匿藏，現在會即時通知警方。我們不能遣返他們回原居地，只能在接收後審核。」當局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就聲請審核提立法建議。對於早前控告聲請申請人在港工作不果，當局已緊急修例，望能在十一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對於最近有外僱在簽證期滿或跟僱主解約後申請酷刑聲請，不願回去，李少光說不希望成爲趨勢，但要遵守公約條例。

本人莫錦泉就近日傳媒於《施政報告》提出電燈計劃後，對本人之多方報道，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及電燈熱流有限公司均與全港市民一樣，於《施政報告》發表後始得悉是項電燈計劃，本人及電燈熱流事前從未透過任何正式或私人渠道，與任何特區政府官員包括特首曾蔭權先生討論有關事項。

本人從事電力配件業務30多年，70年代完成學業後在私人公司任職，其後自行創業，一向孜孜矻矻，循規守法，沒甚麼雄圖宏願，每年只期望公司今年做得比去年好，已覺是對合作夥伴、對員工最好的交代。幸而過去多年，公司業務尚算發展穩健，在全體同寅努力下，本公司早於80年代初便開始參與競投政府批出的物資供應合約。

電燈熱流與飛利浦的生意往來，已有九年，事緣電燈熱流於2001年為一法國集團收購，成為營運夥伴，而本人近年已沒有參與日常管理，名下三成股份已由兒子擁有，僅保留象徵性的一股。該跨國集團多年來均為飛利浦照明產品之全球分銷代理，香港之電燈熱流因而順理成章繼續為母公司處理飛利浦之照明產品業務。

飛利浦照明產品在香港行銷多年，除電燈熱流外尚有其他分銷代理及水貨供應商，而在香港經銷的行貨及水貨電燈牌子，數以十計，《施政報告》提出派發電燈現金券，香港市民可隨意用之購買任何牌子產品，要是將之說為特別向某牌子作「利益輸送」，並不公道。

事實上，電燈熱流同時經營鎢絲燈燈及其他照明光源，營業額甚至比電燈更大，因此在此次換燈計劃中，有得有失，實際收益此消彼長，並不如外間想像般大。

本人與大部分香港人一樣，在這兒讀書、成長、立業、成家。四十年來每日六時前起床，做完運動再上班，每晚如無酬酢，九時就寢，十多年前開始與家人茹素，近年並已將業務交給兒子打理，過着半退休生活，閒時弄孫爲樂，生活原本就是這樣平靜簡單，沒想到《施政報告》的一項環保建議，將我、我的家人、甚至業務夥伴全部放在傳媒大光燈下，日日都是新聞頭條主角。

我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但當報道及評論由「涉嫌」變成「明證」，甚至質變為與台灣前總統陳水扁向姻親輸送利益弊案相提並論的指控，捲入政治漩渦，對一個為事業為家庭勤奮拚搏多年的香港人，至不公平，亦將過去多年與我共同創業守業的合作夥伴、員工的辛勤努力一筆抹殺。今次所謂「利益輸送」事件，不但對我、我的家人，也對我的公司和員工，造成莫大傷害。

這個聲明，是本人第一次亦是我最後一次的公開回應，希望可以一次過釋除有關「利益輸送」的疑慮，為我、我的家人、公司及合作夥伴，取回公道。

莫錦泉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月廿一日